

#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辽永信达发审[2023]11429号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岫岩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不因贫困而失学。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岫岩满族自治县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设立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

金项目。

## 2、立项依据

(1)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2)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鞍山市财政局、鞍山市教育局、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财税〔2020〕199号）；

(4)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

(5)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

## 3、项目对象及主要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236.36 万元。

## 4、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岫岩满族自治县三所

高中（岫岩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岫岩满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岫岩满族自治县第三高级中学）负责实施。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的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2) 三所高中及职教中心由原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划归县教育局统一管理，县教育局为三所高中及职教中心主管部门。

(3) 负责统筹全县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协助统筹管理基础教育教材、指导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全县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负责学生政策性资助管理，做好教育扶贫工作。

(4)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5、绩效目标

通过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的实施，实现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在应助尽助原则基础上，资助每一名符合资助政策条件的贫困学生。

### (二) 资金情况

## 1、资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2022年岫岩县财政局下发给岫岩县教育局高中助学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236.3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218万元（中央资金114万元，省级资金76万元，市级资金28万元），县本级资金18.36万元。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岫岩县财政局2022年1月25日下发给岫岩县教育局预算指标《关于下达中央直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岫财指教〔2022〕213号），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指标103万元。

2022年3月23日下发给岫岩县教育局预算指标《关于下达省级直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岫财指教〔2022〕477号），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直达资金指标76万元。

2022年4月8日下发给岫岩县教育局预算指标《关于下达资金指标的通知》（岫财指教〔2022〕569号），资金来源：年初预算，金额18.36万元，用于高中助学金支出。

2022年8月10日下发给岫岩县教育局预算指标《关于下达中央直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岫财指教〔2022〕1144号），高中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指标11万元。

2022年10月20日下发给岫岩县教育局预算指标《关于下达资金指标的通知》（岫财指教〔2022〕1197号），金额28万元，用于高中国家助学金支出。

## 2、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的规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两档：一档（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军烈属子女、残疾子女、孤儿）每生每年3000元（分春秋两次发放，每次1500元）；二档（无证即一般困难）每生每年2000元（分春秋两次发放，每次1000元）。

岫岩县教育局2022年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共发放高中助学金234.75万元，其中：春季学期助学金于2022年5月13日发放，发放人数1021人，金额115.65万元（一档271人，金额40.65万元、二档750人，金额75万元）；秋季学期助学金于2022年11月21日发放，发放人数1045人，金额119.1万元（一档292人，金额43.83万元、二档753人，金额75.3万元）。

## 3、资金余额情况

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236.36元，实际申请并支出财政资金234.75万元，结余资金1.6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学校名称	全年预算（万元）			实际发放（万元）					本年结余（万元）
	春季	秋季	全年合计	春季		秋季		全年合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金额	
县高级中学	197.36	39.00	236.36	389	43.85	415	46.90	90.75	1.61
第二高级中学				315	36.30	302	35.10	71.40	
第三高级中学				317	35.50	328	37.10	72.60	
合计	197.36	39.00	236.36	1,021	115.65	1,045	119.10	234.75	

###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岫岩县教育局成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工作的监督、指导、考核、汇总、上报、发放等相关事务。岫岩满族自治县三所高级中学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工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为此学校制定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选方案》、《学生信息安全细则》、《学生信息保密细则》、《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确保认定、资助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秋季入学时集中认定一次，每年春季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首先召开班主任会议，学习资助政策和申请流程，由班主任在班内向学生进行宣传，并将政策信息发到家长群，同时学生将政策信息转达至家长。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自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老师按照申请受助学生学习态度、道德品质、家庭状况和日常表现，以及班级同学的意见进行综合考量，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将名单上交到校国家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特殊群体和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

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方法，特殊群体认定主要采取信息比对和有效证件核查方法，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收入家庭学生以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系统平台信息数据比对结果直接认定。烈士家庭子女和见义勇为牺牲的家庭子女认定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件为准。学校经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即时导出的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果自愿放弃申请资助，需要在学校统一制定的自愿放弃资助说明书上签字，未成年学生由监护人签字。非特殊群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学生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综合运用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分析评定。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拟资助学生人数情况在校内公告栏上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实地考察材料等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向县教育局汇总上报认定和资助情况。县教育局根据上报资料向县财政局申请高中助学金。

#### **（四）存在问题**

1、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的填写不规范、审核人员审核不到位。如：部分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的职业、年

收入、健康状况未填写。

2、依据岫岩县高级中学提供资料：岫岩县高级中学 2022 年秋季学生资助评审决议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而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的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评审决议日期早于评审日期。贫困学生家庭回访日期在 11 月 20 日左右，晚于评审日期和决议日期。

3、依据岫岩县第二高级中学提供资料：岫岩县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春季学生资助评审决议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示时间为 5 月 23 日-27 日，而岫岩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高中春季学期助学金 115.65 万元。评审决议日期和公示日期晚于助学金发放日期。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目的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此次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1、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考核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通过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评价，以及时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

评价范围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全过程评价。

##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标准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益），1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21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4分，“管理”分值权重24分，“产出”分值权重32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	------	------	------	----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12分)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考核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管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3
项目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8分)	资助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8
	产出质量 (8分)	高中教育助学金政策落实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8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产出成本 (8分)	高中助学金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8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使该政策得到广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让学生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性 (10分)	高中助学金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高中学生能够得到不超过三年的资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更多的学生和家长了解高中阶段国家的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总分				100

### (三) 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从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角度进行打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判断。

比较法，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实地调查法，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向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 3、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目标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秀：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好：得分 80 分-89 分（含 80 分）；

合格：得分 60 分-79 分（含 60 分）；

不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

#### 4、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5)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鞍山市财政局、鞍山市教育局、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财税〔2020〕199号）；

- (7)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
- (8)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
- (9)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10)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 (11)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12)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2022年高中助学金的拨付申请》；
- (13)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 (14) 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 (15)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组织绩效评价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在收集并熟悉有关项目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依据、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事项。并根据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表格，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列出评价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清单，设计相关调查和评价底稿，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 (1) 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向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发放相关信息采集清单，主要搜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项目概况等。并向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 (2) 访谈

评价小组在岫岩县教育局与项目负责人员等进行了对接，对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流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

## 3、绩效评价完成阶段

### (1) 数据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方交换意见。

### (2)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后，在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3)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及扣减分原因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主要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3个二级绩效指标，6个三级绩效指标。项目立项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满分14分，评价综合得分14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无扣分项。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县教育局依据《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精神下发《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岫岩县高中助学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与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项目属于公共



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无扣分项。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立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等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无扣分项。

2.绩效目标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无扣分项。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申报时已设立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明确，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申报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 3.资金投入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无扣分项。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及岫岩县实际情况，项目预算金额236.36万元，实际发放金额234.75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无扣分项。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岫岩县高中助学金项目实际申请并支付 234.75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支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相适应。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无扣分项。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主要围绕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 2 个二级绩效指标，8 个三级绩效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配套资金拨付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实施考察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此项满分 24 分，评价综合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87.5%。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无扣分项。

####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

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本次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234.75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234.75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无扣分项。

## (2) 预算执行率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用以反应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234.75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23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无扣分项。

##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定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无扣分项。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支出凭证后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中国工商银行企业代付明细清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 2、项目实施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9分，扣3分。

### (1)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考核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县教育局设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岫岩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岫岩满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岫岩满族自治县第三高级中学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工作。组织机构健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置组长、副组长、组员职位，职责分工明确。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县教育局和岫岩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岫岩满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岫岩满族自治县第三高级中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负责县高中助学金发放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国家助学金资助实施细则、国家助学金资助评选方案、资助范围、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管理及发放程序等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县高级中学评审决议日期早于评审日期；贫困学生家庭回访日期晚于评审日期和决议日期。岫岩县第二高级中学2022年春季学生资助评审决议日期和公示日期晚于助学金发放日期。未能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1分，扣2分。

### （4）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该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脱贫户明白卡、残疾人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备查。但存在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不规范的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2分，扣1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共包含4个二级绩效指标，4个三级绩效指标。主要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考察资助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产出质量考察高中助学金政策落实率；产出时效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考察高中助学金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此项满分32分，评价综合得分32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资助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人数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春季学期发放高中助学金人数1021人，秋季学期发放高中助学金人数1045人。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 2、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高中助学金政策落实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凡经审核合格的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按相关文件规定获得了高中助学金。高中助学金政策落实率100%。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2022年度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在2022年11月已经发放完毕，项目完成及时。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高中助学金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实际发放标准与文件规定发放标准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

依据《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发放标准为：高中国家助学金分两档，一档（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军烈属子女、残疾子女、孤儿）每生每年3000元（分春秋两次发放，每次1500元）；二档（无证即一般困难）每生每年2000元（分春秋两次发放，每次1000元）。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2022年度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已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高中助学金234.75万元，其中：春季学期助学金发放115.65万元；秋季学期助学金发放119.1万元。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围绕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3个二级绩效指标，3个三级绩效指标。此项满分30分，评价综合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能否产生社会效益。

通过高中助学金项目的实施能够使该政策得到广泛宣传，补

助对象的政策知晓率 100%，使资助资金落到实处，使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学生能够安心上学，不因贫困而失学，有效阻断贫困代沟，让学生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成为建设祖国的栋梁之材，从而达到国家资助政策的最终目的。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 2、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该指标考核项目的持续时间，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高中助学金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高中阶段学生能够得到不超过三年的资助，使全县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更多的学生和家長了解高中阶段国家的资助政策，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 3、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

该指标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满意度调查方面，通过向受益学生发放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

则，通过评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检查凭证账簿、问卷调查等方法对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如下：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学生能够安心上学，不因贫困而失学。但在申请表填写、资料审核、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价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汇总结果见下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4	24	32	30	100
得分	14	21	32	30	97

#### 四、主要经验与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

1、岫岩县教育局积极响应国家资助政策，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项目，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岫岩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岫岩满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岫岩满族自治县第三高级中学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

资助工作。

2、岫岩县教育局及三所高级中学依据《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采取科学、方便、快捷的方法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对于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系统平台信息数据比对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收入家庭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经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即时导出的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上依据相关职能部门系统平台信息数据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直接认定的办法，即可以做到快速、精准的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又大大减少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还可以减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负担。

3、岫岩县教育局及三所高级中学通过班主任向学生宣传、开家长会向家长宣传、转发家长微信群、张贴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使学生和家长了解高中阶段国家的资助政策，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二）存在问题

1、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不规范、审

核人员审核不到位。

2、岫岩县高级中学 2022 年秋季学生资助评审决议日期早于评审日期。贫困学生家庭回访日期晚于评审日期和决议日期。

3、岫岩县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春季学生资助评审决议日期和公示日期晚于春季助学金发放日期。

### **(三) 建议**

1、各级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及提交的相关资料要认真审核，发现错误及时纠正。

2、各学校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资尽资，精准资助。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2.本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价结论的误解。

3.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1、绩效指标体系表
-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1月29日

##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每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按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③每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
项目决策 (14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制定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第1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绩效目标合理性”三级指标不得分；第2、3项每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第1、2、3项每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以上两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95%≤预算执行率≤100%范围内,得3分;75%≤预算执行率<95%范围内得2分, ②100%<预算执行率≤115%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拨付及时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得3分; ②100%>资金拨付及时率≥75%,得2分; ③75%>资金拨付及时率≥50%,得1分; ④资金拨付及时率<50%,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12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每项符合得1.5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不得分。	3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以上三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3
项目管理 (24分)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3分)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考核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①组织机构健全②组织机构不健全。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健全不得分。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第1项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不得分; 第2项符合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2分)	项目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表等资料是否齐全;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金是否按制度规定及时拨付; ④以上三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1
		项目档案规范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脱贫户明白卡、残疾人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备查。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2
	产出数量 (8分)	资助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完成率=100%,得8分; ②80%≤项目完成率<100%,得7分; ③60%≤项目完成率<80%,得5分; ④项目完成率<60%,不得分。	8
	产出质量 (8分)	高中教育助学金政策落实率 (8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政策落实率≥100%,得8分; ②100%>政策落实率≥75%,得6分; ③75%>政策落实率≥50%,得4分; ④政策落实率<50%,不得分。	8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得8分; ②100%>项目完成及时率≥75%,得6分; ③75%>项目完成及时率≥50%,得4分; ④项目完成及时率<50%,不得分。	8
	产出成本 (8分)	高中助学金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按标准发放,得8分; ②未按标准发放,视具体情况依次减分。	8

##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使该政策得到广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的高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让学生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10分)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①使该政策得到广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的高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②让学生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以上二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5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性 (10分)	高中助学金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高中学生能够得到不超过三年的资助，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更多的学生和家长们了解高中阶段的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0分)	项目后续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符合，得10分； ②不符合，不得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 $\geq 80\%$ ，得10分； ② $80\% >$ 满意度 $\geq 60\%$ ，得7分； ③ $60\% >$ 满意度 $\geq 50\%$ ，得5分； ④满意度 $< 50\%$ ，不得分。	10
总分					97

## 附件2

岫岩满族自治县高中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合理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	明确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	
项目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健全		3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规范		3	
	项目实施 (12分)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3	健全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一般	2	1	部分学校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3	较规范	1	2	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不规范。
项目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8分)	资助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8	春季1021人 秋季1045人		8	
	产出质量 (8分)	高中教育助学金政策落实率	8	100%		8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及时		8	
	产出成本 (8分)	高中助学金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	8	按规定标准发放		8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使该政策得到广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让学生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10	政策得到广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学生感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10	
	可持续性 (10分)	高中助学金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高中学生能够得到不超过三年的资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更多的学生和家長了解高中阶段国家的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高中学生能够得到不超过三年的资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更多的学生和家長了解高中阶段国家的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	100%		10	
总分			100		3	97	